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扣押人　蕭宥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13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扣押人蕭宥哲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13號案件中遭查扣之Vivo手機1支、Iphone 15 pro手機1支及筆記型電腦2台，均經起訴書認定與本案犯行無關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雖請求發還扣案之上開物品，然聲請人就本案犯罪部分，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13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判決，則該等物品是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。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。綜上，本件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